



证券代码：300910

证券简称：瑞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541002056），发证时间：2025年11月4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本次认定系公司原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连续三年（即2025年度至2027年度），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25年度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2025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7日